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拟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并上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3,7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建议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及上市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200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3,32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建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25）。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